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核准許可廢水排放量達五公方以上者	核准許可廢水排放量達一千五百公方且未達五千公方者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脫硫防制設施
項目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